**关于实施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规定，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决定实施个人信息保护认证，鼓励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认证方式提升个人信息保护能力。从事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应当经批准后开展有关认证活动，并按照《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施规则》（见附件）实施认证。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施规则](http://centrum.hhp.com.cn/newlaw/20221125001_01.doc)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2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信息来源：

<https://gkml.samr.gov.cn/nsjg/rzjgs/202211/t20221118_351801.html>